

证券代码：871048 证券简称：先正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第五条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九条 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要约方式；（二）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要约方式；（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股份的除外。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股份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三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五）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 主持。	第四十七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有权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同意...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不召集... 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 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股东... 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对于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产生的必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产生的必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	东会审议。补充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二）代理人的姓名；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六条 ...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提案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提案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二条 根据... 中共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二条 根据... 中共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

	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九十三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和纪委。	第九十三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及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和纪委。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任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信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十六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如下内容：（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营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九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当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关系，外部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的业务范围；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二）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三）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四）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六）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七）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八）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报

	告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的构成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 51%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 51%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二）制定落实国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家及省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范围的投资项目；...（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财务资助、融资方案、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汇报，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十六）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中长期激励方案；（十七）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十八）制订公司一定金额范围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资产处置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范围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资产处置方案；（十九）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
--	--

	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二十）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二十一）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十二）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二十四）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

	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三）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范围的投资项目，（四）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的支出；（五）拟订资产损失财务核销、资产处置方案；（六）拟订公司出借资金、提供担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融资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方案；（七）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拟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十二）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十三）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十五）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十六）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

	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十七）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十九）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二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或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 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公司分管法律合规的负责人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系《公司法》规定的
--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为3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

（三）履行股东会工作有关职责，组织做好股东会运作制度建设、会议筹备、议案准备、资料管理、决议执行跟踪、与股东沟通等工作；

（四）负责协调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不同治理主体审议、决策的相关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把关；据实形成会议记录并签名，草拟会议决议，保管会议决议、记录和其他材料；

（五）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六）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与企业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

（七）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重大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八）配合做好董事会和董事评价等工作；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证券办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证券办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证券办应当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

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党委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如党委书记与董事长由不同人员担任，应明确为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指导，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发挥法律顾问（可设总法律顾问或首席合规官 1 名）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合规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章 监事会 全部内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以及上级单位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相

关通知要求，公司撤销监事会，设置独立董事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